坊间纪事

无处不窥视

□ 伊 尹

记得N年之前,我还是个初中生,所住的一处砖楼,阳台是开放式的,家家户户都将厨房建在公共阳台上,同时也是一个扯“老婆舌”的开放地。

我家邻居陈姨,人很热心,如果哪家孩子的父母中午有事,没法回家给孩子做饭吃,陈姨就会很热情地将这家孩子带回自己家里管一顿午饭。有一天,班里的一个男同学在黄昏时分来找我,我已经记不清他来找我是因为什么事,我请他进屋说,突然想起炉子上热着豆浆,忙去阳台上端豆浆锅。刚出门,就看见陈姨像壁虎一样,正紧贴墙壁,头伸向窗子向内窥视。我出来得太突然,身材肥胖的她来不及转身,一脸尴尬地保持着原有姿势。不知为什么,脑子里立刻跳出在陈姨家里吃过的那些香喷喷的饺子、打卤面,和她的窥视厮打一处,最终,还是感恩的心战胜了对她窥视的厌恶,我冲她笑笑,她释然离去,手里还端着半碗没有吃完的晚饭。

每个人都有窥视心理,我小时书包里的私藏经常被母亲截获,母亲美其名曰整理,其实是等我睡熟之后将书包翻个底朝天,藏在其中与学习无关的物品,一律被列为违禁物。我十四岁那年,无比“关心”我那嘴唇上开始长出胡子的哥哥日渐神秘的行为,趁他去游泳,吃力地将靠墙的书桌拽出一尺,然后将手伸进书桌后面的缝隙里,从抽屉里掏出了他的那本日记。从日记里我终于窥视到,我哥恋上他班里一个黑皮肤的女孩子,在日记里,他肉麻地称她为黑珍珠。

窥视是种本能,一个不能敞开、拒绝你的世界是神秘的,充满着未知的新奇。如果想满足好奇心,窥视是最快捷的途径。而所要窥视的,绝大多数都是没什么意义的。从幼年起,我们就想知道好友的口袋里到底装些啥好东西,长大后我们看明星的博客、微博,然后从中知道些鸡毛蒜皮事。有项研究发现,现在的父母已经脱离了原始的翻看孩子口袋的时代,超过一半的父母会登录社交网站,窥视自己的孩子在做些什么。父母在孩子的主页上看孩子写的东西、照片,查看孩子的留言板,看看什么样的人在和孩子互动交往。

有个笑话说:一个姑娘在洗澡时煤气中毒了。第二天,报纸上登出一则表示感谢的广告:“住在利兹大饭店的布鲁斯小姐感谢该饭店电梯工的救命之恩。他的无时不在的窥视使她摆脱了死神的威胁!”

有人看了评价:窥视者也有善举!有人跟着评:还是不希望遇上。

我猜,前者是男,后者是女。

强词有理

对“研究”的研究

□ 张才行

先人说遇什么人讲什么话,遇什么菩萨卜什么卦,这或许是因为碰多了钉子亦即屡犯忌讳才有此语。的确,忌讳无处不有,不论地覆天翻,它都仍然根固而不腐。例如,阿拉伯数字本为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但传到异域异邦,却对其中某些数字有了忌讳。红橙黄绿青蓝紫七色,也是各有所宜所忌;有的国度民族,对喜庆哀伤的表现形式完全颠倒过来,喜临忌乐,哀至忌悲。诸如此类啼笑皆非的现象不胜枚举。静心细想,说怪也怪,说不怪也不怪,这些都不过是或是迷信或是风俗相异使然,倒是一些本不在忌讳之列的也变成了让人忌讳的,就可叹复可怪了。“研究”,就是一例。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一些人闻“研究”而色变。色变的原因有多少种,“研究”也就有多少样。从领域划分,市场商场文场甚至官场都屡见不鲜,三教九流色彩纷呈。不法厂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对其宣称的产品、商品质量及功能若予以研究,他们便惶惶不可终日。一些做官的人,或许天马行空独往独来久了已成习惯,一旦提出对某事要集体研究,便像被掘了祖坟般满腹不悦乃至怒形于色。有一幅辛辣讽刺的漫画很形象地展示了这种拒绝研究现象,画面是一间会议室的入口处,赴会者五官不全缺着嘴巴赴会。大家都缺嘴巴,会议必是“一言堂”了。当然也有把“研究”挂在嘴边叫得震天响的,但那“研究”的具体含意不可不辨:如果是他自己要车子、票子、位子等等,闻之要研究,顿然忿忿不平,嚷嚷,“这点小事也要研究吗?!”如果是下属要求解决什么,哪怕是工作上的事,他也会慎重而严肃地说,“这要研究研究。”“研究”成了敷衍推诿的绝妙借口。由此看来要不要“研究”,与有无名与利不无关系。

还有一种“研究”则是出于无奈了。一次,我拿着一张百元钞票到一个商店买两瓶酒,店家持币步出店外对着阳光反复研究真假。我也将瓶子翻上倒下鉴别真伪。店家与我的“研究”最后虽然显得多余,并且是对人缺乏信任感的举动,但是店家与我在假币流行伪货泛滥的社会环境中又不得不“研究”。就我自己来说,若买了两瓶假酒,不仅损失了一部分工薪,而且还做了一回糊涂虫。于是,也就忌讳不得“研究”了。不过,这种“研究”现象仍是一忌——社会之忌。

秉公而论,“研究”成为忌讳的根源决非在研究自身,而在于以下种种原因:

一是一些当权者忌讳“研究”乃是自信于己不信于人,怕开启言路会“均等主体”,干扰“首席决断”,削弱权势,贻误“时效机缘”。总之,哪有“一锤定音”来得痛快?这同古人不纳谏似乎没有多大区别。但古人尚知独断专行之不可取,今天的一些人何故不明此理?而且还往往将个人说了算誉为“英明果断”,使这种人犹如被注入兴奋剂,更加“果断”下去。

另一种忌讳“研究”是被“研究”害苦了。马拉松式加踢皮球式的研究,经年累月,明明是一件小事或至少是并不复杂不难决定、答复的事,越“研究”越“复杂”,让人苦熬苦等之后,仍常常如黄鹤一去杳无音讯,最后不了了之。这种推诿塞责,看起来是一个工作作风问题,其实质却是腐败在这些部门这些“公仆”身上的体现。

还有一些人利用手中把握的职权,打着“研究”的旗号,发出的却是索要钱财要给好处的信号,那更是直接的腐败。

当前,社会不断进步,但是现实中仍然存在着群言堂与一言堂等现象,真正能表达群体意识的研究便遇到人为梗阻,以致于出现人们不愿看到的现象,以“一贯正确”自居者有之,对群众呼声充耳不闻者有之。“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研究之风已推而广之,只要以民为本,便必将得以广纳百川。但是,研究尚须得法,须防坐而论道议而不决那种流于形式和不分轻重不讲时效的研究。

纸上博客

唤来漫天雪花

□ 刘固霞

1972年腊月初八的黎明时分,东屋里哭声凄厉,刺破拂晓前最黑暗时刻的寂静。

慌慌张张的母亲把襁褓里不满百天的妹妹强塞给我,泪眼婆娑,泣不成声:你奶奶,殁了。我胡乱穿好衣服,抱起妹妹,拜别81岁的奶奶。

按家乡风俗,葬礼在三日后举行。

雪飘飘扬扬地下了两天,初九晚上又紧跟一场小雨,气温骤降。初十早晨,屋檐下的冰凌有二尺多长,地面厚厚的冰层凹凸起伏,白花花明晃晃。

老家实行土葬。上午,帮忙的匠人带上铁锨、叉子和镐头,到墓地凿窝开穴。天寒地冻,铁锨无济于事,尖角镐头抡落,只能砸几个窝窝,溅起的冰点碎屑随风飞逝。匠人们累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但工程毫无进展。他们围成一堆,抽着闷烟,寻思办法。烟灰吧嗒吧嗒掉在地上,地面上烫出一个又一个坑洼。这不经意之举让工匠们柳暗花明,思路洞开。他们滑着冰取来柴火,堆成小山状,泼上火油,点燃烘烤。大火熊熊,噼里啪啦,坚硬的冰层酥软消融。午饭前,奶奶的新坟顺利竣工。

正午过后,奶奶盛装入殓。通往坟地的路出奇地滑溜,小心慢行照样摔个仰面朝天,何况还要抬着躺在棺材里的奶奶。一家人一筹莫展,最后村里红白理事会的赵大头想出了主意。他吩咐帮忙的准备三头牛,三盘24齿的新耙,大石头若干;准备四根绳子和两根扁担;准备一捆又一捆的草腰子(也就是不成型的草绳子)。每头牛拖着一盘压满大石的新耙,走在送葬队伍的前面,划出深深浅浅、蜿蜿蜒蜒的沟痕。四个彪形大汉肩抬扁担,扁担下是巨大的麻绳捆牢的棺材。他们如四大金刚,手拄火叉蹒跚前行。出殡的亲戚都把草腰子横缠竖绑到鞋上,有的还裹上了铁条。浩浩荡荡的送葬队伍簇拥着奶奶的棺材,哭天嚎地向墓地进发。尽管做了万全准备,整个队伍还是踉踉跄跄,趔趔趄趄,歪歪扭扭。有磕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有滑倒在地四仰八叉的,有摔破鼻子磕破牙的……嚎哭的泪水不等落地,就变成了冰串儿。

奶奶坟前,我们跪地长哭,恭送她九泉之下安息……

年龄渐长,我从父亲母亲嘴里听到很多有关奶奶的故事。

奶奶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给了老实巴交的爷爷,育有四男两女,日子过得十分清苦。爷爷背井离乡去当长工,奶奶和孩子们天天等月月盼,指望爷爷回来改变家庭拮据的窘况。年关将近,爷爷带着两盒火柴,甩着十个“胡萝卜”回来了。奶奶气得直跺脚,骂爷爷是个窝囊废,很长时间不和爷爷搭腔。第二年刚出正月,奶奶就把年幼的孩子推给爷爷,只身一人到青岛当保姆。奶奶洗衣做饭,起早贪黑,用诚善的心、勤劳的手照顾主人家饮食起居,赢得主人信任。主人把大人孩子穿不着的旧衣服和旧鞋袜,还有剩余的食物统统送给奶奶。奶奶把主人吃剩的茄子把、鱼头用线绳串起来晾干、晒好,回家的时候拿给孩子们吃、穿、用。

奶奶有一段英雄传奇,至今还被村民们称颂不已。村西李氏是大户人家,日子殷实富裕。儿子新婚不久,便被土匪盯上了。月黑风高之夜,土匪潜入李家,劫持了新郎官,并扔下一张纸条,上面云云:要想公子活着回来,需交多少多少钱,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否则撕票。李氏领着妻妾,拿着票书,哭天抢地四处找人赎回人质。为了嗷嗷待哺的孩子,奶奶毅然前往。李家送来了一件破皮袄和两斗黑高粱作为酬谢。等到孩子熟睡之后,奶奶洗了把脸,梳了梳头,藏好钞票,迎着凛冽寒风,扭动三寸金莲,消失在茫茫黑夜。交换地点在村北三里多远的坟地,土匪和人质都藏在茔屋里。奶奶匍匐着身体,穿过一丛又一丛的荆棘,越过一片又一片的蒺藜地,衣服磨得像鳞片直往下掉,手和脸上的鲜血直往外淌,奶奶强忍着刺痛与土匪对话。当时她也怕啊:一不小心,可能脑袋搬家,一命呜呼!苍天有眼,奶奶硬是把新郎官赎了出来。新郎官摘下蒙眼的黑布,抱住奶奶放声大哭:“婶子,你就是俺的亲娘啊!”

奶奶是位热心肠。邻亲百家的喜事丧亡,奶奶总是跑在最前头,从不看人家的笑话。谁家生了孩子,都愿找奶奶起名字。奶奶没有文化,起的名字朴素而有嚼头。男孩如自来、福顺、黎明等,女孩如巧嫚、蝶嫚、梅花之类。最搞笑的是,有一个邻居央求奶奶起名字,奶奶随口便说:“爹懒娘懒就叫懒嫚吧!”奶奶的一句玩笑话,邻居却当了真,真把宝贝女儿起名叫“懒嫚”。

奶奶持家有方。她先后送四个儿子外出学艺,让他们拥有一技之长,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大儿青岛学鞋匠,二儿县城学木匠,三儿油坊学榨油,四儿,我的父亲黄县(今龙口)学铁匠。岁月变迁,奶奶率领一家老小又开起了弓坊(织布厂),小院喜气洋洋,红红火火。奶奶乐呵呵地踮着小脚和爷爷赶集卖布,夫唱妇随,成为集市一景。

后来奶奶与时俱进,走上了互助组、合作社的道路,把机器统统交给了集体。

再后来,奶奶瘫痪在床,唤来漫天雪花,终其一生。

手机语文

我们都不是“东西”

□ 浮 云

骂人时,常听到一句话:“你是什么东西!”

自命为“中国通”的美国教授穆姆森,在柏克莱加州大学讲授中国文学时说:“学中文实在不容易,一不小心,就会弄错,西方人说East is east, West is west,中文却很不一样。”

他说:“中文‘东’和‘西’两个字放在一起时,就不是指东边和西边,真正的意思是代表一件事物。中国人把静物称作‘东西’,凡是没有生命的,大至沙发、桌子、床,小至牙刷、牙膏、针线等,都是东西。相反的,凡属有生命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就不能称之为东西。”

“以动物来说,大至非洲象、河马、犀牛、野牛等,小至猴子、昆虫、细菌等都不是东西,人更不是东西,说人是东西,即是‘很大的侮辱’,所以……”

他一语双关、幽默地补充说:“你们都不是东西!我也不是东西!我们大家都不是东西!”

有一句很流行的广告词:“好东西要和好朋友分享!”

“东西”究竟从何而来?

我们得先从买“东西”说起,我们日常上街购物,只说买点“东西”,而不说买点“南北”。

相传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有一位好朋友盛温和,也是个才高八斗、学富五车之士。

某日,他俩在路上巧遇,相互问好之后,朱熹发现盛温和手中提着一个篮子,便顺口问他:“你上哪儿去呀?”盛回答说:“我去买点东西。”

朱熹愣了一会儿,好奇地问:“你怎么说买东西,而不说买南北呢?”

盛温和微笑说:“你必定懂得‘五行’吧!”朱熹回答:“当然懂,不外是金、木、水、火、土喽!”

“这就对了!”盛接着说:“东方属木,西方属金,南方属火,北方属水,中间属土。我的篮子是用竹子编织而成,火放到里面,会立刻被烧掉,装水嘛,也会漏到滴水不剩,装土则没有必要,唯有装木和金,才能万无一失,所以才叫‘东西’,而不是说买‘南北’啰!”

朱熹听完后,不由得开怀大笑,并点头称是。

据说此事传开后,买“东西”一词,就成了定论。

时尚辞典

伊媚儿魔咒

□ 晨 风

我虽然天天用伊媚儿,对它仍旧怀有敌意。起初我对它拒之千里,打死也不愿学习,勉为其难使用之后坚持正名叫它电子邮件,后来偷懒改唤为“E信”,最近终于屈服昵称它“伊媚儿”。

对我来说,伊媚儿有三恶。首先,它人尽可夫:所有该要或不该要的信件它照单全收;它不是个有血有肉的管理员,无法真正地为我分类过滤,搞到最后它成了垃圾桶,主人沦为清道夫。收信快乐是可遇不可求的享受。依我的经验,二十封信里有三分之二是广告,十几件广告里有一半在教我怎么花钱,另一半在教我如何赚钱。前者令人厌烦,后者让人感叹:世上“好人”何其多!那些懂得赚钱诀窍的高手居然不出外花钱或偷偷赚更多的钱,反而拨冗普济众生,我怎能不好好回信谢谢这些恩人呢?因此,我花很多时间在脑海里草拟一封感恩四溢的回复:“多谢分享发财的秘诀,下回有种烦请附上尊姓大名与身分证号码,并不吝惠赐住址,以便在下拜托警察带路登门造访。”

再来就是转寄自朋友或陌生人的信件或信息,其中最令我受不了的有两种。第一是无聊的算命游戏,其标题大致不出“真的很准!不信试试”之类的文字。我偏就不想试,不管准不准横竖是浪费生命。理由很简单:算命游戏只能告诉人们已知之事,唯一的功效大概是训练人们穿凿附会、捕风捉影的能力。只要收到这种信件,我必杀之。其次是有关健康的大小资讯。我是个“负面”人,看到“健康”两字就会自动联想到死亡,想到死亡会联想到地狱,想到地狱会联想到数字“十八”……有一回,我在信中看到教人“中风时如何以针扎刺手指尖端”时,我顿时心跳加速,血液逆流,抖着手拨电话给还在学校的老婆:“快,我们家的针盒在哪?”太太问道:“你要缝什么?”我回道:“不是,我要刺自己。”

最后,伊媚儿使我中文退化。如果没有绝对的必要,我很少回信,即使回了信,其言简意赅的程度有如发电报一般。因为用词看似淡漠,我在“伊媚儿朋友”间得了个“冷伯”的封号,而我也甘之如饴以“冷伯”自居。有一次,几个朋友在伊媚儿上七嘴八舌讨论去哪里聚众大快朵颐之后的好几天,我终于回信了,写道:“那天不行,你们去吧。冷伯”,不料收到数封围剿的回函,大意不外是:“不去就不去有啥了不起,自以为酷,你不来我们更高兴。”我只得再回一信平息众怒:“我哪有耍酷?我是真的有事!你们去玩呗。‘粉’羡慕哩!”这招装可爱耍白痴果然奏效,大伙纷纷回信安慰。

我排斥机器却躲不掉机器。从前拒绝练车,被迫考了两次笔试、五次路试才拿到驾照,后来开起车来比出租车司机还猛;从前拒绝伊媚儿,现在已然上瘾,一天不看就浑身不舒服,仿佛睡觉没换睡衣一样。

心灵小品

比云还闲

□ 浅 水

比起从前,我们的生活便利何止百倍?我们所有的发明都在减少时间的浪费,我们的手机和电脑都已轻薄如纸,随时能与天涯海角的人联络。

洗衣服,完全不必动手;煮饭,不必生火,甚至有免洗的米;冰箱塞满食物,可以一个月不出门买菜;汽车、高铁、飞机,我们的生活不再以“时”计算,而是以“秒”计算,汽车广告是“零到一百公里,只要四点六秒”。

理论上,我们省下了许多时间,生活应该变得很悠闲了。

实际上,我们却变得更忙,因为我们的节奏变快,走得更远,人际关系更错综,生活更复杂。生活便利百倍,忙碌也是百倍,回首前尘,常常忍不住感慨:如果我不用电脑、放弃手机、安步当车,是不是能有从前悠闲的生活,或回到悠闲的心情呢?

繁体“闲”为“閒”,这个字真好,是门里有一个月亮和门外的月亮相呼应,悠闲的人也正是门里常有月光的人。

清代作家李渔甚至为这种门里有月光的生活写了一部书《闲情偶寄》,我最喜欢其中的一段:

以无事为荣,夏不谒客,亦无客至,匪止头巾不设,併衫履而废之。

或裸处乱荷之中,妻孥觅之不得。或偃卧长松之下,猿鹤过而不知。洗砚石于飞泉,试茗奴以积雪。欲食瓜而瓜生户外,思啖果而果落树头。可谓极人世之奇闲,擅有生之至乐者矣!

赤身躺在荷花池里,连妻儿都找不到,躺在松树下睡觉,猴子跳过和白鹤飞过,也不知道有人在树下。写完字,在瀑布下洗砚台,把雪水拿来试茶。想吃瓜就到屋外去摘,想吃水果就到树下去捡……这是人生珍贵的闲情,也是生活里最快乐的事!

唉!真实的生活里,谁还有这样的闲情逸致呢?

想到苏东坡有一句话:“天地本无主,有闲者便是主人!”

我想,生命需要减法,要有觉察地放下许多东西,要更从容、更慢、更有空间。

人人都想要浪漫的人生、浪漫的情感,却很少有人知道“浪漫”就是“浪费时间慢慢地走,浪费时间慢慢地吃饭,浪费时间慢慢地相爱,浪费时间,慢慢地一起变老!”

人在旅途

去看芦苇

□ 苇 笛

草枯了,叶落了,梅开了……是了,是冬天了。

这个季节里,山瘦了,水瘦了,芦苇自然也瘦了。河滩上那一大片芦苇丛,再也不见了夏日青翠茂密的模样;原本修长宽阔的芦叶大多落了下来,只剩下零星的几片蜷缩在枝干上,枯瘦如笔管。但是,即使在最阴冷的冬日里,芦苇也不会让人感到萧瑟,只为,芦花开了。那些毛茸茸蓬松松的芦花,总让人的心里感觉到温暖。

我是如此迷恋河滩上的这一大片芦苇丛,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到河滩上走一走;这一走,就让我走进了故乡走进了童年。

我的童年是在乡间度过的。故乡多水,有水的地方必有芦苇。年幼时,我从不曾留意芦苇是何时从地下钻出紫红的嫩芽,又是何时长出碧玉般的嫩叶。通常,当河滩上的芦苇长到一人多高时,芦苇丛就成了我们小孩子的乐园。每天放学后,没有人急着回家,大家全都跑进芦苇丛去玩捉迷藏。直到暮色四合,父母悠长的呼唤声在河滩上响起,大家才会背上书包,恋恋不舍地往家走。待到第二天黄昏,孩子们自然又会在芦苇丛中集合……

日日在芦苇丛中嬉闹,不知不觉中迎来了端午节。一大早,芦苇丛就变得热闹起来。家家户户的孩子都挎着篮子来摘芦叶。那些修长宽阔的芦叶犹如一条条绸带,在风中轻轻地飘动着。孩子们个矮,够不着高处的芦叶;但不要紧,只要将芦苇一勾,再向下一拽,芦苇便弯下了身子——想摘哪片就摘哪片。渐渐的,有孩子挎着满满一篮子芦叶回家了。村庄里,很快飘起了诱人的香味,那是水煮芦叶的清香。煮过的芦叶才能包粽子,而粽子,是我们小孩子最心爱的美食。我们不能想象,若是没了芦苇,端午节还有什么意思。

芦苇什么时候最有用?是在暑假里。一放暑假,孩子们便如脱缰的野马,直奔芦苇丛,每人挑一根又高又粗的芦苇,扳倒后摘掉叶子掐掉嫩梢,把它带回家去。到家,将洗好的面筋粘到芦苇的顶端,扛上芦苇就可以出发了。在那里,小树林里,知了的叫声一声高过一声——快点,快点,将芦苇伸出去,用面筋粘住知了的翅膀……一个暑假下来,孩子们不知得换掉多少根芦苇。没关系,浩浩荡荡的芦苇丛,是孩子们取之不尽的宝库。

秋,总是悄然而至。没有哪一个孩子清楚,是哪一根芦苇最先吐出一缕银灰的穗子来的。但当毛茸茸蓬松松的芦花如旗帜一般在空中飘扬时,每一个孩子的心里都多了一份温暖:芦花开了,冬天就不冷了。

是啊,对孩子们来说,芦苇总是温暖可亲的。冬日里,干透了的芦苇被父亲割回来,放在院子晾晒几天后,能干的妈妈就将芦苇编成厚厚的床垫,垫在孩子的小床上;手巧的奶奶将芦花一朵朵采下来,做成“毛窝”——那就是孩子的棉鞋了;再在另一双“毛窝”下装上木头,就成了木屐了。有了木屐,再泥泞的地方也不怕,孩子们想往哪跑就往哪跑。有了芦苇,冬天自然少了几分寒冷,又多了几分快活……

芦苇相伴,我在故乡度过了一年又一年。读中学时,我离开故乡到了北方一个古老的城市。城里有高楼大厦,城里有绿草红花,但城里没有芦苇。没有芦苇的日子里,我在慢慢地长大。大学毕业后,我在一座座城市里流浪,最终在一座远离故乡的地方定居下来。尽管衣食无忧,但我的心灵深处,总有一角空荡荡的……

偶然的一次机会,我去野外远游,意外地发现了这一片河滩;河滩上,长满了芦苇。那些芦苇,与故乡的一样修长一样挺拔一样茂密……那一天,我在河滩上长久地徘徊,恍若徘徊在故乡的怀抱里,一颗心变得异常踏实与安宁。

也就是从那时起,我喜欢去河滩漫步;尤其在心情烦躁的时候,我更会长久地在河滩徘徊。当我从芦苇丛中慢慢穿过时,我似乎能够听到芦苇们的私语——它们说着故乡的方言。那些温柔的低语,足以化解我的忧愁抚慰我的创伤,让我的世界重又变得海阔天空云淡风轻。

渐渐地,那一片芦苇丛成了我心灵的“桃花源”。一次又一次,我穿越都市的滚滚红尘,走向荒野,去看芦苇。

——去看芦苇,去看我亲爱的伙伴。